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300-SQHS-C2025-002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宿迁市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预评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23

甲方：（买方）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经科技术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宿迁市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预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2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宿迁市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预评估服务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拟落户宿迁市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和拟申报列省重大项目，重点围绕项目先进水平和本地资源要素承载能力，从投资强度、税收额度、科技高度、环保程度和能耗限度等方面，对项目开展可行性预评估工作，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估分析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成交总价最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本合同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个项目（￥：45000.00 元/个项目）。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按季度付款，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已做项目费用，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符合甲方要求，3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2%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 0.2%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

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4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 11.3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7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8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5.4 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宿迁市太湖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38526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江苏经科技术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江街 60 号大唐科技 B 座 6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51801384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